

证券代码：835141

证券简称：呼阀控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洪文曙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日常工作情况，并对2020年董事工作做出规划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5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0-004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19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为健全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，做到各项工作事

先有计划、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，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，最终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，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水平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将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,9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股东洪文曙、洪文振、洪培英、黄思隆（合计股份数量 47,060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说明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（2020）第 215009 号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8 号)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红亮 袁淑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呼阀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4日